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承辦人：黃嘉如
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
傳真：(02)22610957

電子信箱：jiaru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4968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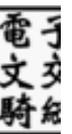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「大甲高工實習工場參訪暨車床維修實機操作」研習實施計畫
(9686792_1140702大甲高工實習工場參訪暨車床維修實機操作研習.pdf)

主旨：檢送機械群科中心113學年度「大甲高工實習工場參訪暨車床維修實機操作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各校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9：30～17：00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4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-機械科實習工場（437024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教師，歡迎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於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wB83e6VPTdJM6LKH7>）報名。人數以30人為限，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1、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2、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（二）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，本次研習提供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屏東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日前一晚住宿費補助2,500元及來回交通費，1校2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以供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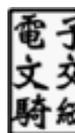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研習採專車接送，請於臺中高鐵站集合搭車。

八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九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機械群各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